

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条款和条件

2014年1月1日版本

1、合同成立；要约；承诺；排他性条款.

A、本采购条款和条件以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本条款和条件**”），构成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或其适用的关联方或子公司（“**买方**”）发出的采购订单的必要组成部分。每一份采购订单连同本条款和条件（合称“**订单**”）构成买方向订单接收方（“**卖方**”）就达成订单所拟议及所述之协议发出的要约，并构成该要约和协议的完整和唯一的陈述。订单不构成买方对卖方的报价、确认、发票或其他形式的任何要约或提议的接受。如果卖方的任何报价或建议被视为要约，买方在此明确拒绝之，且该要约由订单构成的要约全部取代。

B、卖方对买方的要约进行承诺时，合同即成立。卖方发运产品、履行服务、开始着手产品的工作、书面确认接受订单、或作出认可有关本条款和条件主题事项的合同存在的任何其他行为，应视为卖方按照订单的条款及条件做出了接受订单的承诺。

C、卖方的承诺明确限于本条款和条件及订单上另行明示的条款和条件。如果按对本条款和条件予以修改、替代、补充或以其他方式变更的条款和条件声称对任何订单进行承诺，则该等承诺对买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该等条款和条件应被视为被拒绝并由本条款和条件所取代，除非买方正式授权代表（“**授权代表**”）以书面签字的方式（“**书面签字**”）接受卖方提出的条款和条件，无论买方是否接受任何发货、对任何发货予以支付或作出类似行为。

D、如果订单与订单之前或同期买卖双方之间的任何协议或文件存在任何冲突，则以订单为准。

E、国际汽车零部件集团北美公司（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Inc., “**IACNA**”）可不时为其关联方和子公司（包括买方）进行采购，发出载有 IACNA 标识、但指定不同买方的订单。卖方确认并同意，任何该等订单不构成 IACNA 的订单，亦不得被解释为代表 IACNA 的订单或 IACNA 对订单标明的买方之任何义务或责任作出保证。

2、本条款和条件的适用.

A、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买方向卖方购买一切产品和/或服务（按适用情形）（统称“**产品**”），该等产品和/或服务在各订单或描述该等产品和/或服务的订单所明确提及的文件中注明。本条款和条件中所称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元器件、中间总成、工装、模具、设备、成品及所有服务（无论其履行是否与上述任

何一项有关)。本条款和条件中的某些部分只适用于特定类别的产品，但仅在明确表示限定为适用于该等类别产品时适用。

B、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订单项下的所有卖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系指定供应商的卖方。“指定供应商”系指买方的客户和/或最终主机厂(“OEM”)用户(统称“客户”)(包括通过共同采购安排)指定或者推荐买方向其购买产品的任何卖方，或者因为客户的产品描述、规范要求或其他限制而只能向其购买产品的任何卖方。每一系指定供应商的卖方均认可本条款和条件的适用性，并同意接受本条款和条件的约束，包括但不限于第6条下对具有国际供应商水平的要求，以及第33条下的支付条款。

C、买方于2014年1月1日后向卖方发出的每一订单和订单修改均应包含本条款和条件，本条款和条件应完全适用于每一该等订单(包括其修改)。此外，通过埃驰集团网站 <http://www.IACGROUP.com>“供应商”下的链接，在“在线指南”标题下不时提供的IACNA的《供应商要求手册》、《工装指南和定义》、《工装审查指南》、包装和运输要求以及其他手册、指南和要求(合称“在线指南”)在适用的限度内成为本条款和条件的一部分。任何在线指南与本条款和条件如有冲突，以本条款和条件为准。买方可随时修改任何在线指南或添加其他在线指南，但需于修改的或新的在线指南生效前至少十(10)天，通过埃驰集团网站 <http://www.IACGROUP.com>“供应商”下的链接，刊登关于该等修改或新在线指南的通知。卖方应定期浏览埃驰集团网站及在线指南。卖方如未根据第44条规定，在该等修改的或新的在线指南生效之日前书面通知买方其对任何修改的或新的在线指南持有异议，则其在订单项下的继续履行义务将受限于并将构成卖方对该等修改的或新的在线指南的接受。

D、适用于每一订单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在线指南是订单或适用于该订单的任何修改所示签发日(以日期较晚者为准)有效的条款和条件。

E、除非在订单或订单修改上注明或经买方授权代表书面签字同意，对本条款和条件的任何例外、修改或放弃均无效并且对买方不具有约束力。

3、采购中使用的文件。 下列文件可能会被买方用作其采购过程的一部分。但即便使用了任何该等文件，除非(1)在A至M项中列举的、经买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下列文件之一中另行明确规定，或(2)在订单中另行明确规定，订单应完全取代一切该等文件。

A、长期协议：系指与削价有关的协议，在某些情况下也用作对特定业务报价适格性的指示。

B、供货协议：系指规定买卖双方之间的关系条款(包括商定的价格变动)的协议，在某些情况下也用作对特定业务报价适格性的指示。

C、联合开发协议：系指买方和另一方之间就共同开发某一特定产品或技术的协议。

D、意向书：系指买方同意对于与第三方购买交付期较长的产品（通常为工装或设备）相关的特定费用承担责任的协议。只有在该等协议（1）明示声明其具有约束力，及（2）载明最高责任限额和有限责任期限的条件下，该等协议方对买方具有约束力。

E、框架协议：系指买方和卖方就针对某一特定项目的产品供应的某些关键条款达成一致的协议。

F、前期目标采购协议：系指买方在没有承诺向卖方采购的情况下，向某一潜在供应商提供机会就为买方生产产品所可能必需的技术和工艺进行开发的协议。买方拥有按照前期目标采购协议开发出来的任何相关开发成果，或者有权以经审计的增量成本价购买这些开发成果。

G、卖方工程目标协议：系指买卖双方之间关于卖方拥有的工程的协议，在某些情况下作为对订单相关条款的补充。

H、卖方工装协议：系指买卖双方之间关于卖方拥有的工装的协议，在某些情况下作为对订单相关条款的补充。

I、询价：系指一介绍性步骤，可能产生将包含在订单中的买方向卖方发出的要约。其还可能包括被询价产品的数量和期限的预报（见第 5 条）及其要求规范。

J、工程变更通知：系指另一介绍性步骤，可能产生将包含在订单中的买方向卖方发出的要约。其可能包括被询价产品数量和期限的预报（见第 5 条）及其要求规范。

K、报价：这通常是在询价或工程变更通知之后的下一步骤，可能产生将包含在订单中的买方向卖方发出的要约。报价也可能包括产品数量和期限的预报（见第 5 条），并可能提及报价预计。

L、订单：描述采购的产品，载明买卖双方的名称和地址，并包含本条款和条件。根据第 1 条，每一订单构成买方向卖方发出的要约，以达成订单所述协议，并构成该要约及协议的完整和唯一的陈述。每一订单依其所载明的数量及期限，可以是一次性订单、总括订单或需求合同订单。一次性订单是针对特定数量产品的一次性订单。总括订单是根据买方依订单而发出的计划书所载的确定性数量及交货期限所确定的产品订单。需求合同订单是根据买方依订单而发出的计划书所载的确定性数量及交货期限，在规定期限内就买方对产品的全部或指定部分的需求所确定的订单。所有对“订单”的提及应指初始订单，以及买方签发的对其所作的任何订单的修订。

M、计划书：系指买方（1）规定卖方将至少按周向买方交货的确定性产品数量，（2）授权材料生产以及/或（3）授权原材料 /元器件采购的时间表，每一项都按其规定的期限进行。计划书指明在规定期限内买方对卖方负有责任、卖方有义务

向买方提供的产品的确定性数量和/或原材料/元器件的确定性数量（按适用情形）。计划书也可能预报买方在确定性购买数量之外将订购的产品数量，但该预报对买卖双方均没有约束力。

N、订单修改：系指买方通过其标准采购规程而对其签发的采购订单格式所做的修改，以反映对订单的修订或修改。

4、数量和期限.

A、每一订单适用的数量及其期限在订单中予以规定。该规定的数量最多可为买方对产品需求量的百分之一百（100%）。对于所有的总括订单和需求合同订单，买方应发出一份计划书（见第 3 条 L 项），以规定需求数量、交货地点和日期。卖方认可并同意，无论任何订单中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规定，卖方有义务至少按照任何计划书中规定的数量和期限向买方供货。计划书应规定在订单终止的情况下（见第 17 条 B 项）买方应负责的产品的确定性数量和/或原材料/元器件的确定性数量。计划书可能包括产品数量和期限的预报（见第 5 条），但计划书仅就其中规定为确定性数量的部分对买方有约束力，买方在该确定性数量之外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卖方认可并同意，如果各种元器件超出了买方在计划书中规定的确定性数量，其接受与该等元器件的交付期相关的风险。

B、除订单特别规定买方应从卖方购买其产品需求量 100%的产品外，买方有权从任何第三方或从买方内部渠道获得部分该等产品。

5、数量和期限的预报. 买方可能就报价、申请和订单不时向卖方提供其未来产品数量需求和/或项目期限的预估、预测或预报（“**数量和期限的预报**”）。不同于规定确定数量的计划书，数量和期限的预报对买方无约束力。其也不构成对订单或需求合同订单的证明。卖方认可，如同其他任何前瞻性预报，数量和期限的预报是基于一些经济和商业要素、变量和假设，其中的部分或全部可能随时间而变化，在预报作出时或其后可能准确，也可能不准确。对于任何数量和期限的预报或其他向卖方提供的预估、预测或预报（包括关于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买方不作任何类型或性质的、明示或默示的陈述、保证、担保或承诺。卖方认可，数量和期限的预报不一定准确，实际的数量或期限可能比预报的有所增减。卖方认可，此风险及可能的回报，乃是汽车工业的特质之一。

6、具有国际供应商水平. 在价格（见第 7 条）、质量（见第 8 条）、交付（见第 9 条）、技术（见第 10 条）和客户支持（见第 11 条）方面卖方提供的产品应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本条款和条件及买卖双方之间其他任何文件或协议凡提到“国际供应商”时，应包含前述要素（即价格、质量、交付、技术和客户支持），并包括本条款和条件中与前述要素相关的所有条件、条款和要求。如果卖方不能满足具有国际供应商水平这一要求，买方有权根据第 17 条 A 项立即终止订单。

7、价格.

A、就订单上所列的产品收取的价格不得提高（特别包括因原材料或零部件的价

格，人工或管理费的变化而导致提高)，除非买方通过订单修改或买方授权代表书面签字表示明确同意。

B、卖方陈述，其向买方收取的产品价格至少应与卖方按订单中载明的类似条件向与买方类似等级的采购者收取的价格同样低廉，所有价格均符合在报价、出售和交付时有效的一切适用的政府法律、法规。卖方同意，其实施的任何产品或相关收费的降价应适用于自卖方实施降价起及其后订单或订单修改项下的一切发货。

C、卖方应确保，向买方收取的产品价格与买方可向其他卖方购得的类似产品的价格相比应具有持续竞争力。

D、卖方同意参与买方的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项目和行动，并实施卖方自己的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项目和行动以降低卖方成本。

8、质量.

A、卖方应在各方面符合买方以及买方客户的所有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关于 TS 16949、ISO 14001 质量体系认证以及 OEM ELV 报告系统和其它要求的相关计划。

B、卖方同意参加买方开展的产品质量和开发活动并遵守买方规定的、不时修改的所有质量要求和程序。基于买方的责任评估，卖方可能被认定应对与卖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调查、控制和补救措施（包括买方确定或者发起的第三方活动）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费用负责。卖方有义务提供买方要求的任何及所有合理的支持，以立即提出并改正其提供的产品在质量方面的问题。卖方还应提供买方认为必要的额外资源，在产品开发、工艺开发、确认、产品投产等方面以及其他可能阻碍项目任何产品的成功制造或组装的问题方面给予支持。

C、卖方必须确保其所有（共用的和专用的）设备以及产能足以满足买方的需要。经常性的产能分析必须至少考虑到废品量差异、工时减少、维修等因素和其他客户要求。每一生产工艺必须成功地完成一个按预定能力生产的生产周期。卖方的生产周期必须证明卖方的生产工艺能够在 24 小时内生产出至少一天的合格产品量，以满足卖方的计划生产量（“**计划生产量**”）。只要买方计划书要求的产品数量没有超过卖方的计划生产量，买方即无须向卖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对卖方产能及计划生产量的要求，不构成买方订购的数量、计划或其他承诺。

D、卖方对所有次级供货商的产品或服务负责。卖方必须保持足够的开发、确认、投产和经常性的监督以确保所有提供给买方的产品符合所有规范、标准、图纸、样品和说明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规定的质量、性能、合适性、形状、功能和外观。

E、对于所有产品，除任何其他适用的保证之外，卖方还应提供第 12 条中规定的保证。

9、交付.

A、交付应按订单或买方提供的计划书中规定的数量和时间进行。按时足额交货是每一订单下的关键义务。卖方应遵守订单或计划书中所规定的运输指示。相对计划书中确定的数量和期限，过量、逾期的产品，买方可不予付款。买方可改变预订的卖方发货率或临时指示暂停预定的发货。在这两种情况下，卖方无权对订单规定的产品价格进行修改。对每一交付而言，卖方应被视为已作出了第 14 条中规定的关于其财务和运营条件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B、为满足计划书中规定的交付时间表而必需支付的额外运输费用和/或其他相关费用应由卖方自行承担，除非延误或费用全部由买方的疏忽单独所造成，且卖方在据称引起索赔的买方疏忽行为发生后十（10）天内，通知买方任何针对买方的索赔。

C、无论就运费支付有任何协议，在货物抵达买方相关工厂并在该工厂完成接收之前，交付没有完成，货物灭失风险亦不得转给买方。

10、技术.

A、如买方向卖方提供或供给任何设计、图纸、规范、蓝图或其他包含专有信息的材料，卖方不得为其自身或他人的利益而披露或使用该等设计、图纸、规范、蓝图或其他材料（包括其任何复制件），买方通过订单或订单修改或经买方授权代表书面签字批准的除外。

B、卖方明示保证，每一订单项下的所有产品没有也不会对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构成侵权。（1）卖方对于因制造、使用或销售订购的产品所引起的实际或声称对任何中国（定义见下文第 49 条）或外国的专利、商标或其他专有权利造成直接或间接侵权，或劝诱侵权（上述侵权均包括因遵守买方提供的规范而引起的侵权，或者实际或者声称因卖方行为直接或间接产生的对商业秘密的误用）所导致的所有索赔、要求、损失、诉讼、损害赔偿、责任及费用（包括向律师、专家和顾问实际支付的费用以及争议解决的费用和裁决费）和开支，卖方同意将为买方及其客户进行抗辩，使其免受损害，并向其进行赔偿；以及（2）就与针对卖方或买方侵犯任何专利、商标、版权和其他专有权利（包括因遵守买方提供的规范而引起的侵权）相关的任何索赔，卖方放弃向买方及其客户进行任何索赔，包括任何损害赔偿索赔或类似的索赔，无论该等索赔是否被知悉，是或有的或潜在的。卖方在此向买方转让在每一订单项下为买方创造或由买方付费购买的任何材料中的所有发明、商标、版权和其他专有权利中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与每一订单有关的提供给买方的技术信息和数据是在非保密基础上披露的。

C、卖方明示保证，所有原创版权作品（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程序、技术规范、资料和手册）、构思、发明（不管是否已经获得专利或是否能够获得专利）、专有技术、工艺、信息集成、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统称“**可交付成果**”），均属于

卖方原创，且不包含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屏蔽作品或商标权）。

D、在履行任何订单的过程中创造的所有可交付成果（无论是单独的或是作为产品的一部分）以及可交付成果中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均为“委托开发成果”，归买方而非卖方所有。卖方同意可交付成果中由卖方创造的与每一订单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委托开发成果”）归买方而非卖方所有。就此而言，如果根据适用法律，卖方拥有可交付成果中的任何知识产权权利，卖方在此向买方转让该等可交付成果中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包括版权和专利权，并且，在不增加买方开支的前提下，卖方应采取为使得该等转让生效所必须的所有行动并签署为使得该等转让生效所必须的所有文件。

E、卖方授予买方根据本第 10.E 款项下所列的条款使用任何卖方或其关联方所有或控制的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版权和专利的不可撤销的、永久的、非排他性的、全世界范围的许可，以制造、使用和销售每一订单项下卖方提供的任何产品，买方有权将该许可分许可给其关联方及客户。该许可自按订单进行首次交货时开始生效。就自卖方按订单进行首次交货后的两（2）个产品型号年（model year），买方应就该许可向卖方支付一笔“合理的特许权使用费”，卖方认可此等费用已经包含于买方向卖方支付的前述两（2）个产品型号年交付的产品的价款中。如果买方从卖方之外的第三方采购产品，本第 10.E 款中由卖方授予买方的许可可由买方分许可给该等第三方供应商。为明确起见，自卖方首次交付订单项下的产品后的两（2）个产品型号年期满起，卖方在本第 10.E 款项下授予买方的许可以及分许可权利应当为免使用费、费用付讫、永久和不可撤销的。

F、卖方应确保，其与任何分包商之间的书面订货合同与本第 10 条的条款一致，以保证为买卖双方的利益，买方亦从分包商处得到其向卖方要求的保护。

11、客户支持.

A、卖方应支持买方针对供应商的所有动议并支持买方满足买方客户的所有动议。如果卖方书面要求，买方应与卖方合作，向卖方解释买方客户的条款、条件和要求。

B、汽车零部件供应网络的所有环节必须充分协调合作，才能确保买方客户的条款、条件和要求得到满足。因此，买卖双方共同的意愿是，买方客户的适用条款、条件和要求应通过买方转给卖方，如果这些条款、条件和要求不与订单的条款相矛盾。如果卖方没有满足买方客户的适用条款、条件或要求，或者买方客户的条款与订单的条款相矛盾，卖方同意，尽管存在任何此等矛盾，卖方仍将就买方客户因卖方按任何订单出售的产品，或卖方按订单供应此等产品的方式存在任何实际的或声称的问题而提出的任何和所有索赔和要求进行赔偿，并使买方免受损害。

C、汽车行业是以客户为中心的行业，卖方同意与买方共同努力，以满足买方客户的要求。因此，如果依据法律，任何订单中对卖方的任何要求被发现不能执行

或适用于订单的条款间存在差异,或者条款之间或其他方面存在矛盾,双方同意,为买方的利益,买方客户的相应要求应予适用并对卖方具有约束力。卖方认可其熟悉汽车行业的做法,并同意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客户的条款应予适用。

12、保证.

A、卖方明示保证每一订单项下的所有产品符合提供给买方,或由买方提供的所有规范、标准、图纸、样品或描述以及该等产品或装备有该等产品的车辆在中国和其他任何所销往的国家的一切有效的行业标准、法律法规,并明示保证所有产品适销,材料和工艺良好,不存在缺陷。此外,卖方认可,其知晓买方订购产品的用途,并明示保证每一订单项下的所有产品适合并足以满足买方订购产品的特定目的。

B、卖方明示保证,对订单项下的所有产品,卖方应向买方转让不存在任何留置权、主张权或其他权利负担的有效所有权。

C、所有保证的有效期限为下述两者中较长者:(1)适用法律规定的期限,或(2)买方向其客户提供的保证期。但是,如果买方或其客户主动或者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向安装了产品、或安装了包含产品的任何零件、部件或系统的汽车(或其他成品)的拥有人提出,对出现涉及汽车安全、或致使汽车未能符合任何适用法律、安全标准或指南的缺陷或情况采取补救措施,无论是产品召回或其他消费者服务或纠正服务措施(“**补救措施**”),在此情况下,产品的质保期应延续到买方客户、中国、或产品使用或供应地的外国政府部门要求的该等期限,而且卖方应完全遵守本 12 条 I 款的规定。

D、非生产性产品的质保期应为买方最终收货后一(1)年或卖方在销售材料中规定的期限(以较长者为准)。

E、所有保证旨在为保护买方免遭其客户提出的任何及所有关于保证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客户要求的、关于相关产品或包含了产品的货物的保证。所有这些客户要求的保证均成为本保证的一部分。

F、下列通讯均构成订单项下关于违反保证的通知:(1)任何载明订单项下销售的产品存在缺陷、错误、就缺陷要求赔偿或者其他问题或质量问题的通讯;(2)任何向卖方发出的、声称卖方产品违反保证或者卖方不履行订单的通讯;以及(3)买方按第 17 条 A 款发出的终止通知。买方提出的任何此等违约索赔要求仅能由买方法务部门的授权成员以书面形式撤销。

G、为减轻其损失,买方可以对任何客户就卖方提供的产品有缺陷、违反保证、或在其他方面不满足适用的法律或合同要求而提出的索赔进行全面抗辩,由于该等客户可能试图使买方为全部或部分由卖方造成的问题负责。买卖双方同意,此等辩护符合买卖双方共同利益。卖方在此放弃主张买方进行任何此等抗辩之事实会以任何方式限制买方事后向卖方对其违反保证提出索赔、要求分担或补偿的权利,或提出因上述任何主题事项而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其他要求的权利。

H、如果卖方愿意参加任何与买方客户就以上事宜或任何相关诉讼或对任何此等索赔的抗辩而进行的谈判，则每当卖方接到违约或违约索赔的通知，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其要求按照第 44 条参加谈判，该通知应特别描述指称的违约之细节。

I、无论第 12 条 C 款规定的质保期是否已届满，卖方应对与买方采取补救措施有关的费用和损害赔偿负责，如果此等补救措施系基于对产品不符合订单中规定的保证的合理认定（包括使用统计分析或其他取样方法）。如适用，卖方应支付与认定补救措施是否必要有关的一切合理费用。买卖双方同意，任何对涉及卖方供给买方产品所采取的补救措施与对卖方其他产品所采取的类似补救措施应被分开、个别对待，但此等分开和个别的对待是合法的，且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对该等产品应至少向买方提供卖方就该等类似补救措施向其他客户提供的同等保护。

13、变更.

A、买方保留在任何时候对任何订单或订单修改下的产品进行直接变更，或促使卖方进行变更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订单项下产品的设计变更（包括图纸和规范变更）、工艺变更、包装和装运方法变更以及交付时间和地点的变更，或以其他方式变更订单项下的工作范围（包括与检验、试验、质量控制等有关的工作），且卖方同意立即对该等变更予以实施。任何此类变更应被视为不影响订单项下的履约时间或履约成本，除非（1）卖方在收到买方变更通知后的十（10）天内，根据第 44 条书面通知买方，要求调整履约时间和成本；且（2）经审查卖方的此等要求后，买方决定该等调整（或增或减）为合理。卖方要求调整订单项下的履约时间或成本，必须是买方提出的上述变更单独直接导致的结果，且卖方提出调整要求的通知仅在附有所有足以使买方核实该等要求的相关资料的条件下生效。此外，买方有权审查卖方的所有相关记录、设施、工作或材料，以核实卖方的该等要求。卖方应考虑设计变更对订单项下产品所在系统的影响并就此向买方提供建议。卖方不得以本第 13 条的任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变更后的订单。

B、未经买方通过订单修改或买方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的事先批准，卖方不得对订单或者订单项下的产品进行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以下各项：（1）与卖方履行订单相关的向卖方提供服务、原材料或产品的任何第三方供应商；（2）卖方或该等第三方供应商使用的设施；（3）订单项下任何产品的价格；（4）卖方或其供应商使用的与订单有关的任何服务、原材料或产品的性质、种类或质量；（5）订单项下产品的合适性、形状、功能、外观或性能；或（6）在订单项下任何产品的生产或供应中使用的生产方法，工艺或软件。如果卖方未经买方通过订单修改或买方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的事先批准而对任何订单或订单项下的产品进行变更，即构成卖方对订单的违反。

14、卖方的财务和运营条件.

A、卖方在每一订单之日向买方陈述并保证如下（卖方在接受订单项下的每一计划书和每次按订单交货时，该等陈述和保证被视为重复作出）：卖方没有发生无力还债的情况，并一直在按时支付任何到期债务；卖方遵守了所有贷款承诺及其他义务；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所有有关卖方的财务信息是真实并准确的；这些财务

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卖方的财务状况；卖方所有的财务报表均在统一、连续适用的基础上按照一般通用的会计准则制作。

B、卖方应允许买方及其代表查阅卖方与遵守每一订单有关及与卖方总体财务状况有关的财务账簿和记录，并同意为此等目的在买方要求时向买方提供查阅这些账簿和记录的一切方便。卖方同意，如果卖方遭遇任何交货或运营问题，买方可以（但并非必须）委派其代表到卖方运营现场检查卖方的运营状况。卖方同意，如果买方向卖方提供卖方履行订单项下义务所必需的任何财务或其他便利，卖方应将买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和其他专家费用）补偿给买方，并应依据一份进入权和担保协议，允许买方为生产此等订单项下的产品（以及担保进入权利的留置权）之必要而使用卖方的场地、机械、设备和其他财产。

15、卖方无力还债。 在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或者任何其他相似或类似情况时，买方可以立即撤销订单而不需向卖方承担任何责任（下列每一项均为“**卖方无力还债**”）：（1）卖方无力承担债务；（2）卖方无法就其及时履行任何订单项下的任何义务的财务能力立即向买方提供足够和合理的担保；（3）卖方自愿申请破产；（4）卖方被申请破产；（5）为卖方指定接收人或者托管人；或（6）为卖方债权人的利益执行转让。

16、卖方违约的补救。

A、买方在每一订单项下保留的权利和救济，包括但不限于第 22 条下的进入权、取回权和检查权，是累计性的，并作为法律或衡平法规定的所有其他或进一步救济的补充。在不影响上述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如果任何产品不符合本条款和条件规定的保证，或者如果卖方或卖方的任何产品未满足第 6 条规定的国际供应商水平的任何条件，买方将通知卖方，而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补偿买方因不合格产品导致的任何特别的、偶然的以及间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在因以下措施发生或与以下措施相关的费用、支出和损失：

- (a) 检验、分拣、试验、维修或替换不合格产品；
- (b) 生产停顿；
- (c) 采取补救措施；
- (d) 对不合格产品导致人身伤害（包括死亡）或财产损失的索赔。

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在不收取买方费用的情况下，按照买方指示，管理和处理不合格产品的保证金退款。卖方认可并同意，卖方向买方交付货物中任何实际的、预料的或威胁的卖方违反订单之行为，经济赔偿不足以弥补；此外，卖方认可并同意，除买方可能享有的一切其他权利和救济之外，买方有权要求特定履行，以及其他任何在适用法律下可获得的临时、初步和永久的救济或补救，这些救济不需买方证明实际损害，也不需契约或其他担保。

B、此外，尽管有前述规定，卖方认可，客户工厂关闭所引致的问题是经济赔偿不足以弥补的。关厂会轻易产生重大费用，但因丢失业务的潜在风险而损害买方与买方客户之间的关系并产生其他同样无法计算的损失则要更严重。由于这些风

险，如果卖方违反或者威胁要违反其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关于具有国际供应商水平的承诺），买方可以不通知卖方而转向另一供应商订购产品或者同时向另一供应商订购本条款和条件规定的任何产品，即让另一供应商生产或者准备生产本来由卖方生产的产品，以保护买方及其客户。该等业务转移可能需要很长一段时间，卖方理解，由于存在买方客户可能关闭工厂的风险，买方有理由在不事先通知卖方的情况下开始和转移业务。

C、卖方理解，在某一项目进行中进行另行安排采购虽然不理想但却是汽车业务的一部分，也是汽车行业内众人皆知的卖方风险。考虑到买方及其客户的巨大风险，即使卖方在财务或运作方面不确定性的风险也构成买方在不需通知卖方的情况下转移生产的一个合理理由。因此，买方采取任何附带的或相关的应对行动都是可以理解的和合理的。

D、无论订单中是否有任何相反的规定，买方不会放弃（无论是全部或部分）基于任何与订单或买卖双方之间的任何其他订单（即使该订单是关于其他产品的）有关的欺诈或胁迫或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而可向卖方进行索赔的权利。

17、订单解除.

A、卖方违约时，买方解除订单的权利。买方保留在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立即解除订单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权利，而不需向卖方承担任何责任：（1）卖方拒绝履行、违反或威胁违反订单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卖方的保证和具有国际供应商水平的规定；（2）卖方未能按买方的规定履行或交付产品；或（3）卖方未能向买方提供对卖方及时履行其在任何订单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付产品）的充分、合理的保证；或因卖方违约，买方依据其向卖方发出的任何其他订单（无论该等订单是否与订单相关）解除该等订单。

B、买方为便利解除订单的权利。

（1）除买方解除每一份订单的任何其他权利外，买方还可以经其自行决定，经书面通知卖方后于任何时间、因任何原因解除订单的全部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2）除非买方另行书面指示，卖方依本第 17 条 B 款收到解除通知后应(i) 立即终止订单项下的所有工作；(ii) 将所有可使用的、适销的、卖方按订单项下计划书中确定的数量生产或者获得的、卖方不能用于为自己或他人生产产品的成品、在产品以及原材料/零部件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并交付买方；(iii) 解决订单或订单修改上由买方批准的或经买方授权代表书面签字批准的、分包商就该等解除导致的不可取得赔偿的合理的实际费用而提出的一切索赔（如有）；(iv) 采取合理必需的措施保护卖方占有的、但买方享有权益的财产；以及(v) 经买方要求，配合买方向买方指定的替代供应商另行订购产品。

（3）经依据本第 17 条 B 款解除任何订单，买方应向卖方支付下列款项（但不得重复计算）：(i) 就所有符合订单要求的产品成品，按订单应付而尚未支付的价

款；(ii) 卖方根据本条款上述第 B(2)(ii)款向买方转让的可使用的、适销的在产品 and 原材料/零部件的合理实际成本；(iii) 卖方为解决因订单或订单修改中买方批准的、或买方授权代表书面签字批准的关于卖方在未发生订单解除的情况下本应向分包商负有的义务的索赔而发生的合理实际成本，以及(iv) 卖方履行其在本条款上述第 B(2)(iv)款和第 B(2)(v)款项下的义务而发生的合理实际成本。买方没有义务也不应被要求直接或因卖方分包商的索赔而向卖方支付因订单或其它的解除导致的任何其他被指称的损失或费用，无论是预期利润回报损失、未消化的管理费用、索赔金额的利息、产品开发和工程费用、设施和设备重置费用或租金、未摊销的折旧费、一般和管理行政费用。无论是否有任何相反规定，本第 17 条 B 款项下买方因解除订单而对卖方承担的义务，不得超出买方如未解除该订单时本应向卖方承担的义务。

(4) 卖方应在本第 17 条 B 款项下的订单解除生效日后的二十 (20) 天内向买方提出解约索赔，并提交所有支持其索赔的资料，该等资料应排他性地包含本条款上述第 B(3)款列举的属于买方对卖方义务的项目。买方可在付款之前或之后审查卖方的记录，以核实卖方解除主张中所要求的金额。

C、卖方无权解除订单.由于买方对其客户的承诺是基于卖方在每一份订单项下的承诺，因此，卖方无权解除任何订单。

D、供应转换.订单因任何原因到期或提前终止后，卖方同意采取买方合理要求的措施，完成产品供应从卖方向另一替代供应商的转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替代供应商”明确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所拥有的生产厂。

(1) 卖方应提供买方为向替代供应商发出订单所必需的或希望的所有通知；

(2) 卖方应提供订单项下产品的足够库存，以确保向买方选择的替代供应商的转移能够顺利进行。除非买方在订单修改中另行规定或买方授权代表书面签字另行规定，六周的零件库存将被视为足以完成转移。该“六周零件库存”将根据买方在买方解除通知前六周的订单进行计算，该六周不包括任何临时性停产、工厂或行业停产或其他被缩减的时间表。

(3) 卖方应将所有托管财产（定义见下文）以及买方或买方客户提供的或者属于买方或买方客户的财产，以卖方接收时的良好状况（正常磨损除外）归还买方。

(4) 经买方选择，卖方应：(i) 将与订单有关的任何及所有原材料或零部件供应合同或订单转让给买方；(ii) 自付成本，将与订单有关的任何或所有存货和在产品出售给买方；及(iii) 按该等物件成本的未分摊部分减去买方先前就该等物件的成本已向卖方支付的金额，向买方出售与订单相关的卖方的任何或所有财产（见第 21 条）。

18、赔偿的限额. 在任何情况下，买方均不对卖方的预期利润、特殊、偶然或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无论订单是何种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订单、总括订单或需求合同订单），本责任限制条款均适用。买方对因买卖双方之间的订单、产品或任何其他协议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或由此导致的任何类型的索赔或损失或损害而承担的责任为引起索赔之事件造成的合理减损（如有）。买卖双方同意，“合理减损”系指下列金额（但不得重复计算）：(1) 先前未支付的、符合订

单规定的一切成品的订单价格；(2) 买方未完成的确定性计划书所涵盖的、卖方依订单解除向买方转让的可使用的、适销的在产品 and 原材料/零部件的合理实际成本；及 (3) 卖方为解决未发生订单解除的情况下对卖方本可能对分包商负有的义务之索赔而发生的合理实际成本 (该等分包商系买方授权代表书面签字批准的分包商)，但仅限于买方签发的计划书中规定的产品和原材料/零部件的确定性数量中尚未履行完毕的数量。买方没有义务也不应被要求直接或因卖方分包商的索赔而向卖方支付订单解除或其他解除导致的任何其他指称的损失或费用，无论是预期利润回报损失、投资扣减、未消化的管理费用、索赔金额的利息、产品开发和工程费用、设施和设备重置费用或租金、未摊销的折旧费、一般和管理行政费用。无论是否有任何相反规定，买方因解除订单而对卖方承担的义务，不得超出买方如未解除该订单本应承担的义务。

19、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在订单或订单修改中书面同意或买方授权代表书面签字同意 (买方可经其独有酌情权决定拒给该等同意)，卖方不得将其在订单项下任何责任或义务转让或指定给他方。任何会导致卖方控制权变更的对卖方股份或其他证券的出售或其他转让应被视为订单项下的转让。卖方可转让其在任何订单项下的货币求偿权，作为其负债的担保物，但买方在收到其合理可接受的卖方的转让通知、转让文书以及计划书的真实文本以前没有义务向受让人付款。任何该等转让不得禁止买方行使针对卖方或其受让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第 34 条规定的抵销和扣减权，买方针对卖方或其受让人的权利均优先于该受让人的权利。买方无需取得卖方的同意，可自由地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任何订单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0、托管财产.

A、买方就任何订单或与任何订单相关而直接或间接向卖方或其分供货商提供、或卖方已获得买方偿付的一切供给、材料、模具、机械、设备、模型、工具、钻模、冲垫、固定装置、蓝图、设计、规格、图纸、照片底片正片、艺术品、副本、用于生产或修理的委托材料以及其他物品 (合称“**托管财产**”) 将属于并始终属于买方并由卖方按托管方式占有。卖方应承担托管财产灭失和损坏的风险，其应自费用以买方为受益人为托管财产投保，指定买方为受益人和追加的被保险人。卖方应始终妥善存放与保管托管财产，不得将托管财产用于履行订单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托管财产应被视为动产，卖方应显著标明托管财产属于买方财产并标注买方名称和地址，而不得与卖方或任何第三方财产相混淆。未经买方在订单或订单修改上的事先批准，或买方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的事先批准，卖方不得将任何托管财产搬出卖方场地。卖方应自费负责维护、修理和整修托管财产，使其达到一流状况。托管财产的所有备件、添附、改进及附加，从其装入或附着于托管财产之时起自动成为买方的财产。

B、卖方同意，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无论是否有理由、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无需取得任何法院命令的情况下，重新占有托管财产的全部或部分或者要求卖方将其全部或部分归还买方。一旦买方要求，卖方应立即将托管财产按下列两种情况之一解付或交付给买方：(1) 按买方选择的运输该等财产的承运人之要求妥当包装和标记，在卖方工厂按 **FOB** 运输，或 (2) 至买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在该等

情况下，买方将向卖方支付其将该等托管财产交付至该等地点的合理费用。买方有权在任何适当时间内进入卖方场地检查托管财产以及卖方所做的有关记录。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卖方放弃其因为任何托管财产所作的工作、任何产品的购买价格或其他而可能获得的对该等财产的任何留置权或其他权利。卖方同意，托管财产如短少任何零部件或者其他辅件，卖方应按届时的成本，自费替换。

C、卖方认可并同意：(1) 买方并非托管财产的生产商，也非托管财产生产商的代理或经销商；(2) 买方为卖方的利益将托管财产托管于卖方；(3) 卖方已经检查过托管财产并认为托管财产符合并适于其用途；(4) **买方未曾也不对托管财产的合适性、状况、适销性、设计或运转或者其是否适合任何特殊目的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陈述或保证。**买方不对托管财产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任何损失、损坏、人身伤害或费用而向卖方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托管财产的使用或维护、修理、服务、调整、服务中断或因此造成的任何业务损失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坏、人身伤害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预期损害，预期利润的损失或任何其他间接的、特别的或者后果性的损失。

D、经买方要求，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份所有托管财产的书面库存清单。

21、卖方财产。除非买卖双方另有经卖方和买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约定，卖方应自费(1) 提供，(2) 使其处于良好状态，(3) 在必要时更换所有的卖方财产(定义见下文)。卖方在此授予买方不可撤销的选择权，以选择购买不带有留置权、主张权及其他权利负担的、生产订单项下产品所必需并为订单产品的制造和组装专门设计或制造的、卖方的任何或所有的供给、材料、模具、机械、设备、样品、工具、钻模、冲垫、固定装置、蓝图、设计、规格、图纸、照片底片正片、艺术品、副本以及其他物件(合称“**卖方财产**”)，条件是买方支付相当于相关卖方财产原成本值尚未摊销的部分减去买方此前已经为该卖方财产支付的任何款项的金额。卖方应允许买方审查卖方的记录，以核实为卖方财产所应付的金额。上述购买权不适用于卖方为其其他客户生产较大数量类似产品需要使用的、而卖方客户又尚无法从第三方获得的卖方财产，除非，经买方在行使该权利时的决定，卖方向买方转让、买方或其指定方承担卖方在向买方出售卖方财产后的期间内本应使用该部分卖方财产为其他客户生产产品的义务。对于买方合理要求的卖方对其其他客户所负义务的信息，卖方应给予配合，以实现该等转让和承担。买方在本第 21 条项下的权利无须以卖方违约或者买方终止订单为前提。

22、进厂权、收回权及检查权。买方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或卖方停产期间的合理时间，进入卖方工厂对每一订单所涵盖的设施、产品、材料和买方的任何财产进行检查，且有权在没有法院命令的情况下进入卖方财产并搬走属于买方或任何买方客户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财产、其他产品、库存或者根据订单已经出售给买方或已经约定出售给买方的卖方财产。买方对产品的检查，无论是在生产期间、交付之前或交付之后的合理期间检查，均不构成买方对任何半成品或成品的接受。

23、分包。

A、未经买方通过订单或订单修改或买方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的事先批准，卖方不得将其在任何订单项下的责任或义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卖方应保证任何通过上述批准的分包商符合买方客户的零部件生产批准程序的要求以及买方的任何其他要求。买方或其代表有权在任何分包商的场所和卖方的场所核实分包产品是否符合规定要求。买方或其代表所做的任何该等核实，不得被理解为（1）将分包商的质量责任从卖方转移到了买方，或者（2）解除了卖方提供可接受的产品的责任，（3）也不会剥夺买方其后拒绝产品的权利。无论买方或买方代表进行任何核实，卖方仍对分包的任何产品负完全的责任。

B、如果卖方对订单项下任何工作的分包获得了买方通过订单或订单修改或买方授权代表的书面签字批准，并且作为该批准的前提条件，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书面证据，证明其分包商同意受本条款和条件以及订单的约束。

C、如果卖方不能完成任何订单规定的任何义务，卖方应按买方的选择，在订单等赋予买方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之外，将该等订单项下卖方针对任何分包商的所有权利转让给买方。

24、不合格产品。 如果按订单收到的产品不符合订单的要求，即使买方在将其用于生产、加工、组装或者更晚的时候才发现该等不合格，买方有权选择拒收、退回或者保留并修理这些产品，产品的风险和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买方选择拒收不合格产品，除买方另行书面通知卖方外，订单中的订货数量将不因不合格产品的数量而减少。除买方另行书面通知卖方（包括但不限于按以上第 17 条 A 款发出解除通知）外，卖方应用合格产品替换不合格产品。买方将持有不合格产品，对该等产品按卖方书面指示处理，风险由卖方承担。如果卖方在不合格通知后十（10）日内（或根据情况在商业上合理的更短期间）未能提供书面指示，则买方有权选择向卖方收取储存和处理产品的费用，或在无需对卖方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况下处置产品。卖方应在买方发出有关费用补偿通知十（10）日内，就下列成本和费用对买方进行补偿：（1）买方因购买价款就拒收的不合格产品已支付的任何款项，（2）买方发生的与不合格产品有关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分拣、试验、评估、储存或重做所产生的费用。买方就不合格产品支付任何款项，不得构成买方接受不合格产品，不得限制或影响买方要求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救济的权利，也不得减轻卖方对潜在缺陷的责任。

25、赔偿。

A、卖方兹承诺和同意，如果因卖方的产品、陈述、卖方对订单项下义务的履行或者不履行以任何形式引致或以任何形式与卖方的产品、陈述、卖方对订单项下义务的履行或者不履行相关的任何求偿（包括诉讼，行政性索赔，监管行为以及其它为 人身伤害或死亡、财产损害或经济损失之追偿目的的其它法律程序），包括基于卖方对保证的违反或声称的违反（无论订单产品是否已经被纳入买方的产品及/或被买方转售）的求偿，以及对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令、法规、政府授权或政府命令的求偿，从而导致买方、其关联方和子公司、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及代理遭受或承担任何索赔、责任或损害赔偿（包括特殊、后果性、惩罚性和惩戒性的损害赔偿）、费用和支出（包括向律师、专家和顾问实际支付

的费用以及争议解决的费用和裁决费)，则卖方同意向他们进行赔偿并使之免受损害。无论上述求偿是否因侵权、疏忽、合约、保证、严格责任或其他责任引起，卖方的赔偿义务都将适用，除非任何该等责任完全系因买方的重大疏忽而引起。即使买方提供全部或部分设计并指定卖方使用的全部或部分工艺，卖方的赔偿义务都将适用，除非卖方和买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协议另有规定。

B、如果卖方在买方场地或者使用买方的任何财产进行任何工作（不论是否在买方场地），对于因卖方进行工作或使用买方财产所引致或与其相关的买方或其雇员或其它任何人遭受的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包括死亡），卖方应对买方、其关联方和子公司、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和代理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索赔、要求或支出（包括向律师、专家和顾问实际支付的费用以及争议解决的费用和裁决费）进行赔偿，并使之免受损害，但完全系因买方重大疏忽导致的责任、索赔或要求除外。

26、保险。 卖方应按行业惯例、有关法律规定或买方的合理要求，自费购买保险并维持其有效。该等保险的承保人和保险金额应令买方能够合理接受。该等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为（1）一切卖方财产和（2）任何托管财产的重置价值购买的足额的火灾险和延伸的保险险种。所有这些保险应以买方为受益人和追加的被保险人。卖方应将保单提交给买方，保单应载明卖方投保的保险金额、保单号码、保险到期时间。保单必须规定，如果保险终止，或保险金额或范围减小，保险公司应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买方。卖方向买方提交保单或者购买保险，不得解除卖方在任何订单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如果卖方未能在订单项下维持任何保险，买方有权购买该等保险；卖方应在买方要求时补偿买方为购买该等保险而发生的所有实际费用和支出。

27、守法。

A、卖方同意遵守一切可能适用于卖方对其在订单项下义务之履行的所有适用的中国和外国法律、行政命令、条例、法规以及法令，每一订单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上述法律、命令、条例、法规和法令所要求的所有条款。卖方所购买的所有用于生产产品的材料，应符合当前政府的和安全限制性规定对限制性、有毒和危险材料的规定以及产品生产国和销售国在环境、能耗、电磁干扰等方面的规定。所有供应商应遵守 ISO14001、TS16949、ELV 及其经不时修改后的新版的規定。

B、卖方在按任何订单供应或提供产品时，不得（1）以任何形式强迫劳动，（2）使用童工，但政府批准的工作培训、学徒或类似项目除外，或（3）虐待员工或使用腐败的商业做法。

C、卖方应制定和实施与买方在埃驰集团网站 <http://www.IACGROUP.com> 提供的《商业行为和道德准则》规定的原则、政策和程序相一致的商业行为准则。卖方应及时将任何违反卖方商业行为准则的情况立即通知买方授权代表。

D、卖方一旦得知其自身、子公司或关联方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员或员工同时也是买方、其子公司或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或员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应立即书

面通知买方。如果仅涉及卖方的员工（不包括卖方的董事或管理人员），只有在该员工实质性地涉入买卖双方的业务关系或者因买卖双方的业务关系而直接或间接地得到任何补偿或利益时，卖方才需要将该信息通知买方。

E、如果卖方按第 23 条的规定将订单项下的任何义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卖方应确保其分包商遵守本第 27 条的规定。买方要求时，卖方应就卖方及其分包商遵守所有这些要求提交书面证明。买方有权就卖方及其分包商是否遵守订单项下的义务，而对卖方及其分包商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于因卖方或者其分包商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任何针对买方、其关联方或子公司、或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和代理的任何责任求偿、要求或费用（包括向律师、专家和顾问实际支付的费用以及争议解决的费用和裁决费），卖方应进行赔偿并使之免受损害。

28、生产用零部件批准要求。 对于生产用零部件的订单，卖方同意遵守行业生产用零部件批准程序手册中规定的所有要求，并同意按买方要求提供该等信息和数据，无论授权提交的级别是第 3 级还是其当前对等级别，但买方通过订单或订单修改或买方授权代表的书面签字另行予以授权的除外。

29、产品的身份。 按每一订单供应的、被视为一个完整部分的所有产品应永久性地带有买方的零件号、名称或编号、卖方的名称或编号以及卖方的生产日期。

30、装运。

A、卖方同意（1）按买方和/或相关承运人的要求，以确保运输费用最低的方式对产品进行适当的包装、标注和运输；（2）按买方的指示安排货运路线；（3）除买方通过订单或订单修改或买方授权代表的书面签字另行批准外，不另收取货物的搬运费、包装费、仓储费或运输费（包括关税、税款和费用等）、车辆成本、其他运输费用或运送费；（4）向买方提供每次发货的单据，载明订单号、订单修改号或计划书号、买方零件号、卖方零件号（如适用）、运输的件数、箱数、集装箱数、卖方的名称和编号、提单号以及原产地；及（5）按买方的指示和承运人的要求，立即向买方提交每批货物的正本提单或其他装运收据。每一包装上的标记和装箱单、提单和发票上的货物标注应足以使买方能轻易地辨认所购产品。

B、对于潜在可能含有危险和/或限制性材料的产品，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立即按买方要求的形式和细节提供（1）产品中一切潜在具有危险性的成分之清单；（2）一项或若干项该等成分的含量；及（3）有关该等成分任何变更或添加的信息。装运产品前，卖方同意向买方提供足够的关于任何属于产品的成分或部分的危险材料的警示和书面通知（包括产品、集装箱和包装上的适当标签），并附具特别操作指南，建议有关承运人、买方以及他们的员工如何采取谨慎和小心的做法以在搬运、运输、处理、使用或处置产品、集装箱和包装时最大限度地避免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卖方应遵守关于产品和警示标签的一切适用的中国和外国法律、法规。如果卖方将产品发运至欧洲目的地，则卖方在发货前应按有关“国际危险货物运输”的欧洲协议，将“产品危险等级”书面通知买方。

C、任何木质包装（包括内衬）应符合国际软木标准。如果卖方未能遵守该等标准，卖方应对所有相关的包装替换和运输费用负责。

31、海关退税文件、其他政府规定及出口管制。

A、一旦买方要求，卖方应立即向买方提供按有关政府规定妥当地完成的为海关退税之目的所需的所有文件。此外，卖方还应自费向买方提供买方履行任何与海关或者其他政府部门相关的义务、原产地证明或标签要求和证书或者当地成分报告要求所需要的所有信息（包括与产品、工装和设备有关的书面文件、电子交易记录），以使买方在产品、工装和设备进入进口国时，能够按照适用的贸易优惠制度申请到优惠的关税待遇，并采取所有促使产品能够列入任何适用的关税缓交或自由贸易区项目所必需的措施。卖方应自费向买方或者买方指定的代理机构提供产品出口所需的所有文件以使产品得以出口，并获得产品、工装和设备出口需要的所有出口许可或授权，但订单另有规定的除外。即使订单另有规定，卖方也应向买方提供买方获取该等许可或授权所必需的所有信息。因任何订单产生的信贷或利益，包括贸易信贷、出口信贷或者退税或费用退还等，均属于买方所有。

B、如卖方提供的任何信息错误或不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从而导致买方遭受处罚和/或额外关税，卖方应对买方负责。卖方认可并同意遵守所有出口安全程序和规定。卖方应与买方分享有关出口安全的任何审计或检查信息。

32、发票。 按照每一订单装运的产品的所有发票和/或预先发货通知必须注明订单号、订单修改号或计划书号、买方的零件号、卖方的零件号（如适用）、装运的产品件数、箱数、集装箱数、卖方的名称和编号以及提货单号，在此之前买方不对产品进行付款。此外，发票上不得包含与本条款和条件、或订单上载明的条款不同的条款。买方保留退回所有不正确地提交的发票或相关文件的权利。支付条款从相关的买方工厂收到最后的正确发票或预先发货通知并将其输入买方系统时开始适用。买方就某一不合格发票付款，并不代表买方接受了该发票中任何不合格的项目或条件。

33、支付条款。

A、如果卖方已被列入买方的中央支付系统，支付条款即规定在该系统里。如果卖方没有被列入买方的中央支付系统，支付条款应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B、如果付款日期为非营业日，付款日期顺延到下一个营业日。

C、无论适用于订单的特定支付条款如何规定，（1）就工装而言，买方在收到其客户对工装（定义见下文）的付款以前，卖方无权要求买方就该工装付款；（2）就相关产品或就包含产品的货物（如适用）而言，买方客户全额付款以前，作为指定供货商的卖方无权要求买方付款；以及（3）买方可经其自行决定在给予卖方通知后，修改生产用产品的支付条款，以反映适用于任何订单项下产品的买方客户的支付条款所发生的任何变更。

34、抵销和合约扣减.

A、除法律规定或允许的任何抵销权或扣除权外，卖方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的应收款总额应为扣除卖方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对买方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的负债或债务后的净额，买方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可从卖方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应付买方或其子公司或关联方的任何无论何时、何故产生的到期或将到期的款项中冲抵或扣减。如果买方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合理感到其自身面临风险，买方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可扣留和扣减应付给卖方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的相应款项，以保护自己免受风险损失。

B、一方的“关联方”系指其他任何控制该方、受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另一方控制的公司。本定义中的“控制”一词系指对一家公司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的资产或股权直接或间接的所有权，或者具有通过有表决权的证券、根据合同或其他方式，选举该方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大部分成员的能力。

C、如果卖方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对买方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所负的义务系存在争议的、或有的或金额尚未确定，则买方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有权延迟支付所有或部分到期应付款项，直至此等义务解决。在不影响前文一般原则的情况下且仅为举例而言，如果卖方破产而买卖双方的订单尚未全部得到履行，则买方有权通过行政扣留或其他方式延迟对卖方的产品付款，以防可能的拒收和其他损害。

35、税收

A、根据中国税法，法律规定的任何一方需缴纳的任何及全部税款，应当由该方缴纳。法律规定需要由卖方缴纳的任何及全部税款和关税，应当由卖方缴纳；卖方不得要求买方缴纳该等税款和关税。

B、卖方可以享受的关于关税和进口退税的所有优惠待遇，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进口替代产品所获得的优惠待遇，以及从卖方的第三方供应商处可获得的类似优惠待遇，均应于买方。卖方同意及时通知买方该等任何适用的优惠待遇，并根据买方要求提供为获得该等进口退税或其他优惠待遇所必要的文件。

36、广告. 未经买方授权代表事先书面签字批准，卖方不得在广告或公开发布的信息中提及买方，也不得在广告或宣传材料中使用买方的商标或商号。

37、不可抗力. 如果买方或卖方延迟履行或未履行其在订单项下的义务，而该等延迟履行或未履行系因其合理控制之外，且非因自身过错或疏忽而发生的事件，例如：天灾；政府机关实行的限制令、禁止令、优先权、强制分配或行动；禁运、火灾；爆炸；自然灾害；内乱；战争；或破坏，而不能实际履行，则该方可免责。该等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但不超过一营业整日）提供描述该等延迟的书面通知，并向买方保证此等延迟预计持续的期限，以及补救该等延迟的时间。在卖方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期间，买方有权选择：（1）从其他货源订购产品，并相应减少计划书中向卖方订货的数量，买方无须因此对卖方承担责任，且可要

求卖方向买方补偿买方购买替代性产品，相较订单中规定的价格所承担的额外成本；（2）要求卖方向买方提交订单项下所有产品成品、半成产品以及为生产产品而准备的零部件和原材料，费用由买方承担；或者（3）要求卖方按订单要求的价格，并根据买方要求的数量和时间，从其他货源购买产品并提供给买方。此外，卖方应自费采取一切合理的必要措施，确保在发生任何预期的劳动争议、罢工、怠工或者员工劳动合同期满时，在不受前述事件影响的区域向买方正常供货至少三十（30）天。如果卖方不能在买方提出要求后的十（10）天（或买方要求的更短时间）内提供充分保证，保证任何延迟不会超过三十（30）天，或如果任何延迟超过三十（30）天，则买方有权终止订单而不需承担责任，且卖方应向买方补偿买方因终止订单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卖方认可并同意，如果材料、零部件或服务的成本或供应能力因市场条件、供应商行为或合同纠纷而发生变化，卖方不得以不可抗力、商业上的无法实施或其他理论为借口而不履行订单，卖方明示承担这些风险。

38、服务和备件.

A、在收到计划书后，卖方应向买方出售买方为满足当前产品型号年买方及其客户的服务和备件需求所需的所有产品，价格按当前生产价格加上所需特别包装产生的实际净价差。如果产品属于系统、模块或者总成，卖方出售给买方的该系统、模具或总成的零部件的价格总额，不得超过该系统、模具或总成的当时生产价格减去该系统、模具或总成涉及的劳动力成本，加上所需特别包装产生的实际净价差。

B、当前的相关车型停止生产后，在为以往车型提供服务的头五（5）年，卖方应向买方出售买方为满足以往产品型号年买方及其客户的服务和备件需求所需的产品，价格按当前车型生产的最后一单订单的价格，加上所需单独包装产生的实际净价差。在之后为以往车型提供服务的十（10）年内或买方客户要求提供备件的更长期限内，价格按当前车型生产最后一单订单的价格，加上所需单独包装产生的实际净价差，再加上买卖双方相互同意的任何生产成本的净价差。

39、包装. 所有的包装均应遵守买方的标准包装要求，该等要求可通过埃驰集团网站 <http://www.IACGROUP.com> 的“供应商”下的链接获取。

40、卖方的索赔要求. 在引起卖方索赔要求的违约行为或其他事件发生后一（1）年内，卖方在任何订单项下提出的诉讼必须开始，无论卖方是否知晓引起该等索赔要求的违约行为或其他事件。

41、可分割性. 如订单中任何条款按任何法律、法规、法令、行政命令或其他法律规则无效或无法执行，此等条款应视为在仅需符合该等法律、法规、法令、命令或规则的限度内进行修改或删除（视情况而定），而订单其他条款应继续充分有效。

42、电子通讯和电子签名. 卖方应遵守买方规定的电子通讯方式，包括对电子汇款、订单传递、生产计划书、电子签名以及通讯的要求。电子邮件即使包括买

方代表的签字位栏，也不能构成书面签字。

43、通知。 订单项下要求或允许的向买方发出的所有通知、主张和其他通讯应为书面形式，按航空快递、认证邮件或挂号邮件寄出、附回执、预先支付适当邮资，寄往以下地址，且仅在买方接收时生效：

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盛夏路 399 号 D 栋
邮编：201203

卖方未能以订单规定的方式，在订单规定的期限内，向买方提供任何通知、主张或其他通讯，将构成卖方对任何和所有在卖方做出该等通知、主张或其他通讯的情况下本可获得的权利及救济的放弃。

44、保密。

A、卖方应（1）对所有买方信息保密，仅将其披露给为使卖方能够按照订单向买方供应产品、工装和设备而必须知道该等买方信息的卖方雇员，以及（2）仅为向买方供应产品之目的而使用买方信息。“买方信息”系指买方或其代表或买方分包商就订单涵盖的业务、项目和产品向卖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及其他订单条款、规范、数据、配方、成分、设计、图纸、照片、样品、原型、试验车辆、制造工艺、包装工艺、运输工艺以及计算机软件和程序（包括目标码和源码）。买方信息亦包括含有任何买方信息或基于任何买方信息的任何资料或信息，无论其是否由买方、卖方或任何其他人所准备。

B、当卖方根据有关法律，需要提交或披露买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有关产品、工装或设备（定义见下文）的信息给主管司法或行政机关时，卖方应当及时通知买方，并在收到买方书面同意后，将买方批准透露之部分的商品秘密或信息提供给上述机关。

45、工装和设备补充条款。 除了受本条款和条件管辖外，关于工装（“**工装**”）和设备（“**设备**”）采购的每一订单，还应受买方的《工装和设备采购补充条款》支配，该《工装和设备采购补充条款》可通过埃驰集团网站 <http://www.IACGROUP.com> 的“供应商”下的链接获取（“**《工装和设备采购补充条款》**”）；如果《工装和设备采购补充条款》与本条款和条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对所有该等工装和设备而言，应以《工装和设备采购补充条款》的规定为准。

46、服务采购补充条款。 除了受本条款和条件支配外，与生产产品无关的服务采购的每一订单，还应受买方的《服务采购补充条款》支配，该《服务采购补充条款》可通过埃驰集团网站 <http://www.IACGROUP.com> 的“供应商”下的链接获取（“**《服务采购补充条款》**”）；如果《服务采购补充条款》与本条款和条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对所有该等与生产产品无关的服务而言，应以《服务采购补充条款》的规定为准。

47、解释。 订单中使用的“包括”一词系指“包括但不限于”，所定义的单数词包括其复数形式，反之亦然。所使用的标题、序号仅为参考便利之目的，不得影响订单的解释。

48、完整协议；修改。 订单、连同其附件、附表或订单中明确提及的补充，以及本条款和条件，构成买卖双方之间就订单包含之事项的全部协议，并替代之前所有书面或口头的陈述和协议。买方可以通过在任何修改的条款和条件生效前至少十（10）天在埃驰集团网站 <http://www.IACGROUP.com>“供应商”下提供的链接发布关于此等修改的通知，随时对本条款和条件进行修改。卖方应定期浏览埃驰集团网站及本条款和条件。如卖方在该等修改的条款和条件生效日之前未根据第44条规定，书面通知买方并详细说明其对任何修改的条款和条件的异议，则其在订单下的继续履行将受该等修改的条款和条件约束，并构成对该等修改的条款和条件的接受。除非在前文中有规定，或在本条款和条件中另行规定，订单将只能由订单修改或买方授权代表之书面签字而更改。

49、适用法律。 每一订单，及其执行、解释、履行、终止，以及与本条款和条件有关的争议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已公布法律的管辖。

50、争议解决。 因任何订单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任何文件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争议，应当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通知争议之日期后三十（30）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事宜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由一仲裁庭在上海根据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庭应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每一方应指定一名专业背景和经验都适合争议事宜的仲裁员。如果任何一方在收到仲裁委员会的仲裁通知后十五（15）日内未能指定一名仲裁员，则应由仲裁委员会主任作出该等指定。通过上述方式指定的两（2）名仲裁员应就第三名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第三名仲裁员应为首席仲裁员，并且应既不是中国公民也不是美国公民。如果两名被指定的仲裁员未能在第二名仲裁员被指定后的十五（15）日之内就第三名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则应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仲裁应以中文和英文进行，并且，仲裁庭应出具中文和英文的书面仲裁裁决，该等仲裁裁决对于买方和卖方都有终局约束力，不得上诉并且对该等裁决予以执行的判决可以由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仲裁庭无权裁定惩罚性或其他不以胜诉方的实际损失为衡量标准的赔偿。双方应平摊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员的费用和支出。双方应自行承担各自的费用和支出。任何一方没有支付其应支付的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员的费用和支出构成该方对其在仲裁中的请求或抗辩的放弃。所有的仲裁程序应保密，但为了使有管辖权的法院执行仲裁裁决之必要而做出的披露除外。无论本协议是否有相反规定，买方应有权（并且不放弃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救济）从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a)（可适用的）衡平法性质的救济以及（b）任何保护买方权利或财产所必须的临时救济。

51、语言。 如果本条款和条件、订单以及构成本条款和条件所预期的合同的其他文件由中文和英文书写，中文和英文文本之间存在差异，则应以英文文本为准，除非买方授权代表书面签字同意以中文文本为准。

